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
：hccheng1@most.gov.tw
聯絡人：鄭慧娟 研究員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780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6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說明(中文版) 1件
，2016Summer Visiting Program說明(中文版) 1件
（104D2026284.PDF，104D2026285.PDF）（104D2026284.PDF、
104D2026285.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Japan)合作辦理105年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申請案，自本(104)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月11止受理申請，請轉知貴校資格相符之人員，於規定期限內由貴校彙整後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檢送「本部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2016年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說明」及「本部與日本交流協會2016年合作選送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說明各1份，申請時務請確實依照該說明有關規定辦理。
- 二、近年台日科技學術合作日益熱絡，為促進台日青年研究人員交流，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本部與日本交流協會自2003年起，每年暑期選送博士生及青年研究學者分別赴對方國家進行短期研究8週(56日)或組團參訪考察7日。
- 三、申請時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應由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右上方「學術人士」點入『最新消息-計畫徵求』或進入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公告事項-計畫徵求」『2016年選送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及『2016年選送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處，點選進入查閱有關說明並下載申請表格填用，在申請期限(104年11月1日至105年1月11日止)內，先經貴校初審再彙整函送本部辦理。
- (二)申請補助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者，應填附補助博士生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及日本研究機構正式同意函(均需依本部所訂格式填寫)，並繳送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3篇)。所有申請文件均須繳送一式3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1份為正本)。
- (三)申請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短期參訪考察者，申請人應組成3至4人參訪團隊(成員以同校同領域為限，以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1人為主要申請人，2至3位博士生為團員)，每人依其申請資格分別填寫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Summer Visiting Program)申請書(一)或(二)、繳送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每人不超過3篇)、團隊參訪考察詳細行程表、日本參訪機構正式同意函(依本部所訂格式填附)，以及博士生申請人之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所有申請件均須繳送一式3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1份為正本)。
- (四)申請人應檢齊申請所需完整資料，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內(資料袋封面請自本部網站下載填用)，經貴校彙整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務請貴校詳加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與本部申請資格不符者，請勿受理；並請依申請類別(博士生短期研究案或青年研究人員參訪考察案)分



別造冊，於105年1月11日前(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部，逾期概不受理。申請人逕向本部申請、文件不齊或與本部所訂填寫格式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本項計畫申請案之核定補助名單，預訂於105年4月30日公告。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72個單位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含附件中、日文版)(均含附件)

104/10/29
08:36:27

科技部

裝

訂

線

